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31日起新增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01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31日起新增委托南京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南京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4374	景顺长城臻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江志纯

电话：025-86775067

传真：025-86775054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http://www.njcb.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http://www.njc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的核查和完善工作，特将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一、个人客户(自然人)

(一)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护照等。

通过我司官网、手机APP或早期通过我司微信公众号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照片。

(二)个人客户基本身份信息

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受理渠道

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身份证件过期或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更新：

1、如您通过本公司官网、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开立了基金账户，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igwfmc.com，点击“交易查询-网上交易登录-账户管理-账户资料”更新个人证件或其他信息，或登录本公司手机APP客户端“景顺长城基金”，点击“我的-账户资料”更新个人证件或其他信息。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咨询。

2、如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完善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二、机构客户(非自然人)

(一)机构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明文件等有效证件。如您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机构客户基本身份信息

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等。

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三)受理渠道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如前述信息变化的，请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完善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自2019年6月13日起，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身份证件已过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鹏华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鹏华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0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206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03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03日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A类人民币(QDII)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C类人民币(QDII)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A类美元现汇(QDII)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C类美元现汇(QDII)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206006	008320	006285	00832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单位：人民币元)	10,000(单位：人民币元)	20,000(单位：美元)	20,000(单位：美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自2025年11月0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万元调整为1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C类美元现汇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2万美元。

(2)在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鹏华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已就旗下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为鹏华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10月20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5年10月31日)起，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鹏华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一)产品基本信息

变更前产品信息	变更后产品信息	变更后基金经理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A类933333/C类970200)	鹏华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安泰中短债债券A”，C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安泰中短债债券C”；A类基金份额代码：02562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5630)	林艺杰

(二)《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产品名称由“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鹏华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将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调整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调整为“不定期”。

4、修改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等和投资相关的条款。

(1)调整投资目标

原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重点投资中短债主题，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集合计划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修改为：

本基金主要通过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2)根据本集合计划变更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投资策略。

(3)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原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修改为：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5、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原申购费率(适用于A类份额)：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1000万元	0.1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修改为(适用于A类份额)：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万	0.30%	0.12%
100万 ≤ M < 300万	0.20%	0.06%
300万 ≤ M < 500万	0.10%	0.03%
M ≥ 500万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新增对通过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变更后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

原赎回费率(适用于A类份额和C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修改为(适用于A类份额和C类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6、调整发生巨额赎回时，单个份额持有人超过产品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下，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具体措施等与申购、赎回相关的条款。

7、调整估值方法等和估值相关的条款。(根据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管理人应对其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产品统一实施新标准。此次调整主要是按新标准所做的调整，具体包括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由净价估值改为全价估值等。)

8、调整争议解决条款。

原争议解决条款：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修改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集合计划合同》以外，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更新、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托管人信息更新、变更后的基金特点对《集合计划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订已在国信资管于2025年9月17日发布的《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鹏华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二、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2025年10月31日)，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鹏华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的《鹏华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原《集合计划合同》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25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鹏华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投资者可到相关媒介查阅。

2、对于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鹏华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原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3、为保障基金管理人变更相关事宜顺利过渡，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公司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免收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31日起免收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5年10月31日(含)起至2025年11月30日(含)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服务费免收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因产品运作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收取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即自2025年10月30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0.25%/年每日计提。

一、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后续若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25%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10-30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发生上述风险情况，故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风险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10-31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0月31日起增加华金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20
2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31
3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75
4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92
5	华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96
6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55
7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63
8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560
9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880
10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50
11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60
12	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80
13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520

二、投资者可到华金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公司网址：www.huajinsc.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10月31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0月31日起增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300
2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301
3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019742
4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26
5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2218
6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022107
7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02
8	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5
9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44
10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82
11	华宝宝惠纯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57
12	华宝宝利纯债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56
13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47
14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80
15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81
16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745
17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069
18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070
19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14
20	华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864
21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06
22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07
23	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790
24	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91
25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17

二、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适销的机构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丰倍生物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丰倍生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9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丰倍生物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